|  |  |
| --- | --- |
| 明志科技大學 | 規章編號 |
| A044010011 |

|  |
| --- |
|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  委員會組織及處理辦法 |

制定部門：明志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組

中華民國 102年6月24日修訂

修訂記錄：

83.07.11校務會議制訂

84.09.20校務會議修訂

86.05.13校務會議修訂

88.09.14校務會議修訂

89.06.10校務會議修訂

92.02.26校務會議修訂

93.10.11校務會議修訂

94.01.12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40070657號函核定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083051號函核定

97.10.07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229855號函核定

100.10.14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1000203191號函核定

102.06.24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04986號函核定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頁次

|  |
| --- |
| 1. 依據 1 |
| 1. 委員會遴選方式 1 |
| 1. 委員會執掌 2 |
| 1. 申訴主體 2 |
| 1. 申訴程序與原則 2 |
| 1. 保密規定 4 |
| 1. 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權益 4 |
| 1. 在校肄業者規定 4 |
| 1. 評議決定再議程序 4 |
| 1. 修業、學籍、兵役、學費辦理規定 5 |
| 1. 訴願程序 5 |
| 1. 訴願效力 5 |
| 1. 學生申訴性質 6 |
| 1.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 6 |
| 1. 實施與修訂 6 |

明志科技大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處理辦法

83.07.11校務會議制訂

102.06.24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04986號函核定

1. 依據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訂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會），處理學生申訴事宜。

1. 委員會遴選方式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全體教師推選代表五至八人、學生推選代表四至七人為委員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另行增加學者專家二人為諮詢顧問。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職責在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團體對於學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利或利益損害之申訴。

有關本會委員之規定如下：

1. 教師委員由校長從各單位推選教師中遴聘之，其中應有具法律、教育或心理學等專業教師，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
2.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3. 學生委員包含學生會代表及各系學會推派一至二名學生組成。
4. 委員出缺遞補時，其遴選程序亦同。
5. 本會置主席一人，由教師代表互選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主席出缺時，由教師代表另行補選。
6. 本會申訴案件由學生輔導組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7. 委員會執掌

有關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1. 學生個人懲處申訴之評議。
  2. 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調查與評議。
  3.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事項之評議。

1. 申訴主體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1. 申訴程序與原則

有關學生申訴處理程序與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者，於接獲學校對其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通知後，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輔導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申訴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期者，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2. 本會於接獲申訴書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1. 申訴人應詳述姓名、學號、科系所、申訴之事實及期望之結果，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提出申訴。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惟其只列主文和理由。
  2.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委員缺席或因與案件有利害關係而迴避時，不得由他人代理。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為通過。
  3.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4.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1.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原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員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2.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3.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通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補救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4.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又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1. 保密規定

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學生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之輔導。

1. 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權益

本會於申訴案件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原處分暫緩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1. 在校肄業者規定

依前條規定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1. 評議決定再議程序

本會完成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有抵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再議時以一次為限。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1. 修業、學籍、兵役、學費辦理規定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2.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3.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4.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1. 訴願程序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1. 訴願效力

依訴願決定獲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學校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1. 學生申訴性質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題，不同於意見反應。為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應將本辦法公告周知。

1.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1.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 級 |  | 姓 名 |  | | 學  號 |  | 申 請  日 期 |  | 接 案 人 |  |
| 住 址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敘明案情及具體事實 | | | |  | | | | | | |
| 申訴理由 | | | |  | | | | | | |
| 期望的結果 | | | |  | | | | | | |
| 原業務單位意見 | | | |  | | | | | | |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執行小組處理意見 | | | |  | | | | | | |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處理意見 | | | |  | | | | | | |
| 權責單位主管意見 | | | |  | | | | | | |
| 校長核備 | | | |  | | | | | | |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附表一

表號：A044010011 規格：A4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件日期： | | | | | | | 案件編號：學輔申字第 號 | | | |
| 班級 |  | 姓  名 |  | 學  號 | |  | 申請  日期 |  | 接  案  人 |  |
| 住址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
| 主 文 | 申訴事實  陳述 |  | | | | | | | | |
| 申訴理由 |  | | | | | | | | |
| 期望結果 |  | | | | | | | | |
| 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 | 評議結果 |  | | | | | | | | |
| 評議理由 |  | | | | | | | | |
| 敬呈  校長 | | | | | 敬會 （原處分單位） | | | | | |

附記：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之處分，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検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學生存查聯)

茲收到 君申訴評議決定書乙份，此證

|  |  |  |
| --- | --- | --- |
| 發 文 日 期 | 年 月 日 | 申訴人：  (簽章) |
| 發 文 文 號 | ( )學輔申字第 號 |

表號：A044010011 規格：A4